

# 道路交通管理法規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訓練教材

※本教材僅供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公益使用

※教材使用之照片及影片部分擷取自網路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 課程大綱

壹、前言-----	2
貳、我國道路交通法規重點內容-----	4
參、大型重型機車領照、持照及檢驗相關法規---	12
肆、大型重型機車行駛相關法規-----	25
伍、結語-----	112

# 壹、前言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在所有運輸工具中，**機車具有高度之機動性及便利性**，是國人使用最普及的交通工具。但『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歷年來衍生的交通問題也導因於機車此種特性。大型重型機車雖依交通法規規定**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仍因具一般機車相似特性而迭有事故發生。

本教材彙整**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等交通法規與大型重型機車相關部分，期能提升大型重型機車駕駛人交通法規認知，降低駕駛風險、促進道路交通安全。

# 貳、我國道路交通法規重點內容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1/2)

## ◆ 制定目標：

為加強道路交通管理，維護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有關道路交通管理、處罰，依本條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規定。

## ◆ 主要內容架構：

本條例共分為六章，各章節重點內容如下：

### ●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先說明本條例所使用各名詞之定義，再述明一般用路人使用道路時，應遵從道路交通管制設施之指示、執行交通勤警察之指揮、公路或警察機關所發布之命令或管制措施等。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可分別由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處罰，最後並說明行為人在接獲通知單後之處理方式等。

### ● 第二章 汽車：

本章所規定之內容係有關汽車行駛、裝載、異動、領牌、換牌、檢驗、損壞、設備更換、調換、修復、汽車行車記錄器、各級汽車駕駛人之應具有之資格及條件以及汽車駕駛人在道路上駕車應遵守之規定(如：交會、超車、轉彎、倒車、行經坡道、鐵路平交道、停車、臨時停車或酒後駕車等)、配合事項以及違規時處罰之方式等。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2/2)

## ● 第三章 慢車：

本章規定慢車以及慢車所有人在道路上行駛時應具備之條件以及慢車行駛、裝載或違規處罰之相關規定。

## ● 第四章 行人：

規定行人在道路上行走應遵守之規定及處罰內容。

## ● 第五章 道路障礙：

規定行為人佔用道路堆放物品或作為工作場所者處罰之相關規定及內容。

## ● 第六章 附則：

說明違反本條例所規定事項之責任歸屬、處罰對象以及其他相關之處罰規定，並於第91條針對促進交通安全有顯著成效之學校、大眾傳播或公、私立汽車駕駛訓練機構、檢舉汽車肇事或協助救護汽車肇事受傷者之人員及優良駕駛人等，應予獎勵。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3)

### ◆ 制定法源：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2條第1項之規定訂定。

### ◆ 主要內容架構：

本條例共分為八章，各章節重點內容如下：

#### ● 第一章 總則：

本章先介紹本規則所使用各名詞之定義、再說明一般汽車及汽車駕駛人之分類等。

#### ● 第二章 汽車牌照：

本章先定義汽車牌照 (包括：號牌、行車執照及拖車使用證等)，再逐一說明汽車號牌制定之型式、顏色、編號、懸掛之位置、遺失、損壞、換發、新領牌照、申請方式、試車、過戶、變更登記、停駛、異動、繳銷、註銷、汽車檢驗、汽車尺度等相關規定。

#### ● 第三章 汽車駕駛人與技工執照登記及考驗：

本章主要包括汽車駕駛人以及汽車修護技工之駕照(或證照) 考驗資格、考驗方式、考驗內容標準、駕照(或證照)分類、審驗規定、國際駕照之換發等相關內容。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2/3)

### ● 第四章 汽車裝載行駛：

本章規定各類汽車及動力機械行駛時裝載之相關規定以及一般車輛在行車前起步、轉向、按鳴喇叭、行車速度、超車、單行道行駛、雙向二車道、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行駛、交會、超車及讓車、行經行人穿越道、鐵路平交道、迴車、坡道、渡口、使用燈光、臨時停車、停車、禁止駕車等狀況之相關規定。

### ● 第五章 慢車：

本章規定慢車行駛、裝載或停放之相關規定。

### ● 第六章 行人：

規定行人在道路上行走或乘車等，應遵守之相關規定。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3/3)

### ● 第七章 道路障礙：

本章規定任何行為人不得利用道路堆積、置放、設置或拋擲足以妨礙交通之物品，未經許可在道路擺設攤位，未經警察機關許可在道路舉行賽會、擺設宴席、拍攝影片等之行為，未經公路主管或市區道路主管機關申請許可任意挖掘道路等。

### ● 第八章 附則：

規定汽車檢驗、登記、發照或駕駛人、技工考驗、登記、發照等作業得委託相關機關辦理，以及越區作業、交通事故處理之依據等相關規定之說明。



##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 制定目標：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6項規定訂之。

### ◆ 主要內容架構：

本規則主要規定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有關速限、行車安全距離、車道使用規定等之相關規定以及駕駛人應遵守之行駛規則。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制定目標：

本規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4條第3項規定訂之。

### ◆ 主要內容架構：

本規則主要包括交通標誌、標線及號誌。各類型設施依不同道路線形、道路工程、交通狀況而設置，用以指示駕駛人注意、行進、限制、禁止進出或使用道路設施等，並同時提醒、警告用路人應配合之相關事項。

# 參、大型重型機車領照、持照 及檢驗相關法規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 一、大型重型機車車輛檢驗相關法規

## ◆ 大型重型機車定義(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條)如下：

### 大型重型機車：

- (1) 汽缸總排氣量逾二百五十立方公分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 (2) 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逾四十馬力 (HP) 之二輪或三輪機車。

### 三輪機車：

以車輪為前一後二或前二後一對稱型式排列之機車為限。

## ◆ 號牌懸掛位置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條)如下：

除原設有固定位置外，應依下列規定懸掛固定：

- 汽車號牌每車兩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 機車及拖車號牌每車一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
- 但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 (HP)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號牌每車二面，應正面懸掛於車輛前後端之明顯適當位置；其前方號牌並得以直式或橫式之懸掛或黏貼方式為之。

# 一、大型重型機車車輛檢驗相關法規

## ◆ 號牌懸掛位置規定

- 汽車號牌不得變造損毀、塗抹或黏貼其他材料、加裝邊框或霓虹燈、裝置旋轉架、顛倒懸掛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並不得以他物遮蔽，如有污穢，致不能辨認其牌號時，應洗刷清楚。但因應電子收費需要加裝邊框而未遮蔽號牌字號與圖案標示者，不在此限。
- 汽車號牌有裁剪或扭曲懸掛者，以損毀號牌論。



圖片來源：RIDE-ON 去騎車吧！  
[HTTPS://REURL.CC/AAK9AK](https://reurl.cc/AAK9AK)



# 一、大型重型機車車輛檢驗相關法規

## ◆ 車輛尺度之限制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8條) 如下：

- 全長：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 ( HP ) 以上之機車不得超過四公尺；汽缸總排氣量未滿五百五十立方公分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未滿五十四馬力 ( HP ) 之機車不得超過二·五公尺。
- 全寬：機車除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外：
  1. 大型重型二輪、普通重型及普通輕型機車不得超過一·三公尺。
  2. 大型重型三輪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 全高：機車不得超過二公尺。



圖片來源：自由時報





# 一、大型重型機車車輛檢驗相關法規

- ◆ 申請牌照檢驗規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2條)如下：
    - 一、引擎或車身號碼與來歷憑證相符。
    - 二、前後煞車效能合於規定。
    - 三、前後輪左右偏差合於規定。
    - 四、各種喇叭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五、各種燈光與標誌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 六、車輛型式、顏色與紀錄相符。
    - 七、左右兩側之照後鏡、擋泥板合於規定。
    - 八、各部機件齊全作用正常。
    - 九、不得加掛邊車。
    - 十、車輛尺度應合於第三十八條規定。
    - 十一、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879 機車用輪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平臺。
- 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前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辦理。**



# 一、大型重型機車車輛檢驗相關法規

- ◆ 汽機車檢驗之相關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44條)如下：
  - 領有牌照之大型重型機車，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其出廠年份未滿五年者免予定期檢驗，五年以上未滿十年者，每年至少檢驗一次，十年以上者每年至少檢驗二次。**大型重型機車**所有人應於指定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持行車執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檢驗。
  - 汽車所有人除依規定接受車輛檢驗外，應依原廠規定時間自行實施保養及檢查。



彰化監理站啟用大型重型機車檢驗線



## 二、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相關法規

- ◆ 汽車駕駛執照換發之相關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52條)如下：
  - 汽車駕駛執照自發照之日起每滿六年換發一次，汽車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但年滿六十歲之職業駕駛人經依第六十四條之一規定體格檢查判定合格者，換發有效期限一年之新照，或於原領職業駕駛執照以每年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至年滿六十五歲止。
  -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一年有效期間駕駛執照，其換發新照之有效期間，另依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規定辦理。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已領有之各類普通駕駛執照，除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情形外，免再依第一項前段規定期間申請換發；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外國人取得外僑永久居留證者，亦同。但本規則對特定年齡以上之汽車駕駛人另有規定其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及申請換發新照規定時，應依規定辦理之。
  - 除前項免再依規定申請換發之情形外，汽車駕駛執照逾期未換發新照者，不得駕駛汽車。



## 二、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相關法規

- ◆ 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汽車駕駛執照換發之相關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52-2條)如下(1/2)：
  -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新領或未逾七十五歲駕駛人已領有之普通駕駛執照有效期間至年滿七十五歲止，其後應每滿三年換發一次，駕駛人應於有效期間屆滿前後一個月內，經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汽車駕駛人認知功能測驗或檢附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換發新照，或於駕駛執照以加註方式延長有效期間。但年滿七十五歲駕駛人首次換照，得於有效期間屆滿前一個月至屆滿後三年內辦理；未換發新照而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辦理換照。



## 二、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相關法規

- ◆ 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汽車駕駛執照換發之相關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52-2條)如下(2/2)：
  - 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前已年滿七十五歲之駕駛人，其已領有之駕駛執照有效期間屆滿後，仍屬有效，並得免換發之。但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七月一日起受違規記點或吊扣駕駛執照處分者，應於公路監理機關通知後三個月內，依前項規定辦理換照。
  - 年滿七十五歲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依第六十四條規定體格檢查合格，並檢附通過第五十二條之一所定認知功能測驗或無患有中度以上失智症證明文件，始得向公路監理機關申請考驗，及格後核發三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



## 二、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相關法規

◆ 考領駕照之資格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0條)如下(1/2)：

- 小型車普通駕駛執照。
- 大貨車普通駕駛執照。
- 大客車普通駕駛執照。
- 聯結車普通駕駛執照。
- 小型車職業駕駛執照。
- 大貨車職業駕駛執照。
- 大客車職業駕駛執照。
- 聯結車職業駕駛執照。
- 國際駕駛執照。
- 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 小型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 普通輕型機車駕駛執照。
- 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 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 **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

中 華 民 國		交通部製發汽車駕駛執照			
駕照號碼	AC1111111111	性別	女		
姓名	甄安全				
出生日期	092.01.01	駕駛種類	大型重型機車	持照條件	B
住址	臺北市士林區承德路五段80號				
有效日期	165.01.01	管轄機關	2011101021111		
發照日期	111.01.02	審驗日期			



## 二、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相關法規

- ◆ 考領駕照之資格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0條)如下(2/2)：
  -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應具有下列資格：
    - 一、年齡：  
考領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須年滿二十歲，最高年齡不受限制。
    - 二、經歷：
  - 應考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須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之經歷，並經立案之駕駛訓練機構駕駛訓練結業。
  - 汽車駕駛人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合格後領有或換發一年有效期間之駕駛執照及其受終身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前之經歷，不予採計。
  
- ◆ 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條)如下：
  - 汽車駕駛人取得高一級車類之駕駛資格者，應換發駕駛執照，並准其駕駛較低級車類之車輛。
  - 已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得駕駛普通重型機車、輕型機車。



## 二、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相關法規

◆ 駕駛人應具備之行車條件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1-1條)如下：

- 領有**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大型重型機車**。
- 領有**限制駕駛未滿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者**，不得駕駛**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或電動機車之馬達及控制器最大輸出馬力五十四馬力 ( HP ) 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 領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者**，始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

### 大型重型

輸出大於40 HP(黃)  
輸出大於54 HP(紅)

車牌黃底黑字或紅底白字

AAA-001

AAA-001







## 二、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相關法規

### ◆ 應考駕照之相關規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3條)如下：

- 申請汽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均應先經體格檢查及體能測驗合格，並檢同下列文件向公路監理機關報名：
  - 一、汽車駕駛執照申請書。
  - 二、本人最近六個月內拍攝之一吋光面素免背景脫帽五官清晰正面半身黑白或彩色照片三張，並不得使用合成照片。
  - 三、具中華民國國籍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之我國國民，應檢附國民身分證、僑民居留證明或其他有效之駕駛執照。
  - 四、臺灣地區無戶籍之國民或外國人，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六個月以上之證明(件)。
  - 五、大陸地區人民、香港或澳門居民，應檢附經許可停留或居留一年以上之證明(件)。
  - 六、駕駛經歷證件。
- 申請輕型或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考驗者，免辦體能測驗。

# 肆、大型重型機車行駛相關法規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3條規定：

### ● 本條例用詞，定義如下：

十、臨時停車：指車輛因上、下人、客，裝卸物品，其停止時間未滿三分鐘，保持立即行駛之狀態。

十一、停車：指車輛停放於道路兩側或停車場所，而不立即行駛。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7-1條規定：(1/3)

-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 一、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七款。
  - 二、第三十條之一第一項。
  - 三、第三十一條第六項或第三十一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
  - 四、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四款、第七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五款、第四項或第九十二條第七項。
  - 五、第四十二條。
  - 六、第四十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第三項。
  - 七、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或第三項。
  - 八、第四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十款、第十一款、第十三款、第十六款或第二項。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7-1條規定：(2/3)

- 民眾對於下列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得敘明違規事實並檢具違規證據資料，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

九、第四十七條第一項。

十、第四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五款或第七款。

十一、第四十九條。

十二、第五十條第二款、第三款。

十三、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三條之一。

十四、第五十四條。

十五、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四款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併排臨時停車。

十六、在第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規定禁止臨時停車之處所停車。

十七、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款及第二項。

十八、第六十條第二項第三款。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7-1條規定：(3/3)

- 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對於第一項之檢舉，經查證屬實者，應即舉發。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不予舉發。
- 民眾依第一項規定檢舉同一輛汽車二以上違反本條例同一規定之行為，其違規時間相隔未逾六分鐘及行駛未經過一個路口以上，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以舉發一次為限。
- 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對第一項檢舉之逕行舉發，依本條例第七條之二第五項規定辦理。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7-2條規定：

- 汽車駕駛人之行為有下列情形之一，當場不能或不宜攔截製單舉發者，得逕行舉發：
  - 一、闖紅燈或平交道。
  - 二、搶越行人穿越道。
  - 三、在道路收費停車處所停車，不依規定繳費。
  - 四、不服指揮稽查而逃逸，或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
  - 五、違規停車或搶越行人穿越道，經各級學校交通服務隊現場導護人員簽證檢舉。
  - 六、行經收費之道路，不依規定繳費。
  - 七、經以科學儀器取得證據資料證明其行為違規。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85-1條規定：

- 汽車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一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經舉發後，不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令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責令改正者，得連續舉發之。
- 違反本條例之同一行為，依第七條之二逕行舉發後，有下列之情形，得連續舉發：
  - 一、逕行舉發汽車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度或有違反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情形，其違規地點相距六公里以上、違規時間相隔六分鐘以上或行駛經過一個路口以上。但其違規地點在隧道內者，不在此限。
  - 二、逕行舉發汽車有第五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五十七條規定之情形，而駕駛人、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汽車修理業不在場或未能將汽車移置每逾二小時。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8條規定：

- 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
  - 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
  - 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
- 前項處罰於裁決前，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
- 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直轄市政府定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87條規定：

- 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9條規定：

- 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
- 本條例之罰鍰，應提撥一定比例專款專用於改善道路交通；其分配、提撥比例及運用等事項之辦法，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財政部定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9-1條規定：

- 汽車所有人或駕駛人應於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車輛過戶、停駛、復駛、繳交牌照、註銷牌照、換發牌照或駕駛執照前，繳清其所有違反本條例第二章、第三章尚未結案之罰鍰。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12條規定：(1/2)

-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行駛：
  - 一、未領用牌照行駛。
  - 二、拼裝車輛未經核准領用牌證行駛，或已領用牌證而變更原登檢規格、不依原規定用途行駛。
  - 三、使用偽造、變造或矇領之牌照。
  - 四、使用吊銷、註銷之牌照。
  - 五、牌照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
  - 六、牌照吊扣期間行駛。
  - 七、已領有號牌而未懸掛或不依指定位置懸掛。
  - 八、牌照業經繳銷、報停、吊銷、註銷，無牌照仍行駛。
  - 九、報廢登記之汽車仍行駛。
  - 十、號牌遺失不報請公路主管機關補發，經舉發後仍不辦理而行駛。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12條規定：(2/2)

- 前項第一款中屬未依公路法規定取得安全審驗合格證明，及第二款、第九款之車輛並沒入之；第三款、第四款之牌照扣繳之；第五款至第七款之牌照吊銷之。
- 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八款之汽車當場移置保管，並通知汽車所有人限期領回之。
- 汽車未領用有效牌照、懸掛他車號牌或未懸掛號牌於道路停車者，依第一項規定處罰，汽車並當場移置保管及扣繳其牌照。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13條規定：

- 汽車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四千八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申請換領牌照或改正：
  - 一、損毀或變造汽車牌照、塗抹污損牌照，或以安裝其他器具之方式，使不能辨認其牌號。
  - 二、塗改客、貨車身標明之載客人數、載重量、總重量或總聯結重量，與原核定數量不符。
  - 三、引擎號碼或車身號碼，與原登記位置或模型不符。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16條規定：

- 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各項異動，不依規定申報登記。
  - 二、除頭燈外之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排氣管、消音器設備不全或損壞不予修復，或擅自增、減、變更原有規格致影響行車安全。
  - 三、尾燈、煞車燈、倒車燈、方向燈、後霧燈、第三煞車燈、輪廓邊界標識燈污穢不予清潔或為他物遮蔽，致影響正常辨識。
  - 四、未依規定於車身標明指定標識。
  - 五、計程車，未依規定裝置自動計費器、車頂燈、執業登記證插座或在前、後兩邊玻璃門上，黏貼不透明反光紙。
  - 六、裝置高音量或發出不合規定音調之喇叭或其他產生噪音器物。
- 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並應責令改正、反光紙並應撤除；第五款除應依最高額處罰外，該高音量喇叭或噪音器物並應沒入。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17條規定：

- 汽車不依限期參加定期檢驗或臨時檢驗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九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逾期一個月以上者並吊扣其牌照，至檢驗合格後發還，逾期六個月以上者，註銷其牌照。
- 經檢驗不合格之汽車，於一個月內仍未修復並申請覆驗，或覆驗仍不合格者，吊扣其牌照。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18條規定：

- 汽車車身、引擎、底盤、電系等重要設備變更或調換，或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修復後，不申請公路主管機關施行臨時檢驗而行駛者，處汽車所有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九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責令其檢驗。
- 汽車所有人在一年內違反前項規定二次以上者，並吊扣牌照三個月；三年內經吊扣牌照二次，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吊銷牌照。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22條規定：

-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 一、領有普通駕駛執照，駕駛營業汽車營業。
  - 二、領有普通駕駛執照，以駕駛為職業。
  - 三、領有軍用車駕駛執照，駕駛非軍用車。
  - 四、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或小型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 五、領有普通重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但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十四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取得該汽車駕駛執照者，不在此限。
  - 六、領有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重型機車。
  - 七、駕駛執照逾有效期間仍駕車。
- 汽車駕駛人領有聯結車、大客車、大貨車、小型車、普通重型或輕型機車駕駛執照，駕駛大型重型機車者，處新臺幣六千元罰鍰，並禁止其駕駛。

(第3、4項略)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31條規定：

- 機車附載人員或物品未依規定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機車駕駛人或附載座人未依規定戴安全帽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第1~4項及第7項略)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31-1條規定：

- 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時，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 汽機車駕駛人行駛於道路，手持香菸、吸食、點燃香菸致有影響他人行車安全之行為者，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 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得不受第一項及第二項之限制。
- 第一項及第二項實施及宣導辦法，由交通部定之。

(第1項略)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33條規定：(1/2)

-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二、未保持安全距離。
  - 三、未依規定行駛車道。
  - 四、未依規定變換車道。
  - 五、站立乘客。
  - 六、不依規定使用燈光。
  - 七、違規超車或跨行車道。
  - 八、違規減速、臨時停車或停車。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33條規定：(2/2)

-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不遵使用限制、禁止、行車管制及管理事項之管制規則而有下列行為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九、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十、未依施工之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一、裝置貨物未依規定覆蓋、捆紮。
  - 十二、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行車。
  - 十三、進入或行駛禁止通行之路段。
  - 十四、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以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五、行駛中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十六、輪胎胎紋深度不符規定。

(第2~6項略)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1/2)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
  - 一、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二、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
  - 三、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四、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五、拆除消音器，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
  - 六、在高速公路或快速公路迴車、倒車、逆向行駛。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43條規定：(2/2)

- 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者，並吊銷其駕駛執照；違反前項第五款情形，於一年內再度違反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六個月。
- 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或在道路上競駛、競技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
- 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沒入該汽車。
- 未滿十八歲之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第三項規定者，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44條規定：(1/2)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行近鐵路平交道，不將時速減至十五公里以下。
  - 二、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不減速慢行。
  - 三、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或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路段，不減速慢行。
  - 四、行經設有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不減速慢行。
  - 五、未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減速慢行。
  - 六、行經泥濘或積水道路，不減速慢行，致污濕他人身體、衣物。
  - 七、因雨、霧視線不清或道路上臨時發生障礙，不減速慢行。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44條規定：(2/2)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有行人穿越時，不暫停讓行人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汽車駕駛人，駕駛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遇有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不暫停讓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者，處新臺幣二千四百元以上七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汽車駕駛人有前二項規定之情形，因而肇事致人受傷或死亡者，處新臺幣七千二百元以上三萬六千元以下罰鍰。致人受傷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年；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45條規定：(1/3)

-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按遵行之方向行駛。
  - 二、在單車道駕車與他車並行。
  - 三、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
  - 四、在多車道不依規定駕車。
  - 五、插入正在連貫行駛汽車之中間。
  - 六、駕車行駛人行道。
  - 七、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不讓已進入圓環之車輛先行。
  - 八、行經多車道之圓環，不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 九、支線道車不讓幹線道車先行。少線道車不讓多線道車先行。車道數相同時，左方車不讓右方車先行。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45條規定：(2/3)

- 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十、起駛前，不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 十一、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在後跟隨急駛，或駛過在救火時放置於路上之消防水帶。
  - 十二、任意駛出邊線，或任意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 十三、機車不在規定車道行駛。
  - 十四、遇幼童專用車、校車、教練車不依規定禮讓，或減速慢行。
  - 十五、行經無號誌交叉路口及巷道不依規定或標誌、標線指示。
  - 十六、占用自行車專用道。
  - 十七、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之聲號或燈光，不依規定避讓或在後跟隨迫近。
  - 十八、行經設有停車再開標誌、停標字或閃光紅燈號誌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停讓。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45條規定：(3/3)

- 聞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之警號，不立即避讓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六百元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 前項情形致人死傷者，處汽車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並吊銷駕駛執照。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47條規定：

- 汽車駕駛人超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二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一、駕車行經設有彎道、險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道路施工地段超車。
  - 二、在學校、醫院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超車。
  - 三、在前行車之右側超車，或超車時未保持適當之間隔，或未行至安全距離即行駛入原行路線。
  - 四、未經前行車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即行超車。
  - 五、前行車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如車前路況無障礙，無正當理由，不表示允讓或靠邊慢行。
- 前項所稱超車，指汽車於同向或雙向僅有一車道超越前車之行為。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48條規定：

- 汽車駕駛人轉彎或變換車道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一、不注意來、往行人，或轉彎前未減速慢行。
  - 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
  - 三、行經交岔路口未達中心處，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彎。
  - 四、在多車道右轉彎，不先駛入外側車道，或多車道左轉彎，不先駛入內側車道。
  - 五、道路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在慢車道上左轉彎或在快車道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 六、轉彎車不讓直行車先行。
  - 七、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占用最內側或最外側或專用車道。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53條規定：

-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以上五千四百元以下罰鍰。
-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罰鍰。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53-1條規定：

- 汽車駕駛人，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岔路口闖紅燈者，處新臺幣三千六百元以上一萬零八百元以下罰鍰。
- 前項紅燈右轉行為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三千六百元以下罰鍰。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3條規定：

- 汽車駕駛人在六個月內，違規記點共達六點以上者，吊扣駕駛執照一個月；一年內經吊扣駕駛執照二次，再違反第一項各款所列條款之一者，吊銷其駕駛執照。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55條規定：

- 汽車駕駛人，臨時停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臨時停車。
  - 二、在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或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臨時停車。
  - 三、在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臨時停車。
  - 四、不依順行之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或併排臨時停車。
  - 五、在道路交通標誌前臨時停車，遮蔽標誌。
- 接送未滿七歲之兒童、行動不便之人上、下車者，臨時停車不受三分鐘之限制。





# 一、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56條規定：

- 汽車駕駛人停車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
  - 一、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
  -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停車。
  - 三、在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或消防栓之前停車。
  - 四、在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停車。
  - 五、在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停車。
  - 六、不依順行方向，或不緊靠道路右側，或單行道不緊靠路邊停車。
  - 七、於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停車營業。
  - 八、自用汽車在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九、停車時間、位置、方式、車種不依規定。
  - 十、於身心障礙專用停車位違規停車。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66條規定：

- 汽車牌照，經吊銷或註銷者，須滿六個月，且經公路主管機關檢驗合格後，始得再行請領。
- 前項屬因牌照吊扣期間行駛而吊銷牌照者，應於其原違反本條例應受吊扣牌照處分期滿後，始得再依前項規定請領牌照。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1/2)

-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 三、酒醉駕車。
  -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
  -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86條規定：(2/2)

-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減輕其刑。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92條規定：(1/2)

- 機車禁止行駛高速公路。但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得依交通部公告規定之路段及時段行駛高速公路，其駕駛人應有得駕駛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駕駛執照一年以上及小型車以上之駕駛執照。
- 大型重型機車，除本條例另有規定外，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及處罰規定；其駕駛執照考驗及行駛規定，由交通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第1項、第3~5項略)



# 一、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

## ◆ 道路交通處罰條例第92條規定：(2/2)

-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高速公路，有下列行為者，處駕駛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
  - 一、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領有駕駛執照，未符合第二項規定。
  - 四、同車道併駛、超車，或未依規定使用路肩。
  - 五、未依規定附載人員或物品。
  - 六、未依規定戴安全帽。
- 汽缸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大型重型機車違反前項第四款規定或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有前項第四款前段之行為，處駕駛人新臺幣六千元罰鍰。

(第9項略)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23-1條規定：

#### ● 機車下列設備規格不得變更：

- 一、引擎設備：指引擎之機械或渦輪增壓系統、氮氣導入裝置設備。
- 二、車身設備：車燈噴色或貼膠紙。
- 三、排氣管數量或其左右側安裝位置。
- 四、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項目。

(第1項略)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2條規定：(1/2)

- 機車申請牌照檢驗項目及基準如下：
  - 一、引擎或車身號碼與來歷憑證相符。
  - 二、前後煞車效能合於規定。
  - 三、前後輪左右偏差合於規定。
  - 四、各種喇叭合於規定且不得裝設可發出不同音調之喇叭。
  - 五、各種燈光與標誌應符合附件七規定。
  - 六、車輛型式、顏色與紀錄相符。
  - 七、左右兩側之照後鏡、擋泥板合於規定。
  - 八、各部機件齊全作用正常。
  - 九、不得加掛邊車。
  - 十、小型輕型機車車輛空重（含電池）應在七十公斤以下。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2條規定：(2/2)

#### ● 機車申請牌照檢驗項目及基準如下：

- 十一、小型輕型機車之輪胎直徑應在三百公釐以上，四百二十公釐以下，輪胎寬度應在七十五公釐以上，一百公釐以下。
- 十二、小型輕型機車之超速斷電功能應合於車速超過每小時四十五公里，電動機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之規定。小型輕型機車之故障斷電功能應合於控制系統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動機電源應能自動斷電之規定。
- 十三、車輛尺度應合於第三十八條規定。
- 十四、輪胎之胎面未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4879 機車用輪胎標準所定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平臺。

#### ● 大型重型機車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前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辦理。

- #### ● 古董車申請機車專用牌照檢驗或定期檢驗之項目及基準，依第一項申請牌照檢驗規定辦理。但車輛尺度、重點為原廠規格，或原廠設計無引擎或車身(架)號碼、照後鏡、輪胎、喇叭、擋泥板及各項燈光等設備，原廠設計無配備者，得免合於各該規定。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89條規定：

#### ● 行車前應注意之事項，依下列規定：

- 一、方向盤、煞車、輪胎、燈光、雨刮、喇叭、照後鏡及依規定應裝設之行車紀錄器、載重計、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行車視野輔助系統等須詳細檢查確實有效。
- 三、隨車工具須準備齊全。
- 七、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

(第2款、第4~6款略)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規定：

- 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操作或觀看娛樂性顯示設備。
  - 二、禁止操作行車輔助顯示設備。
  - 三、禁止以手持方式使用行動電話、電腦或其他相類功能裝置進行撥接、通話、數據通訊或其他有礙駕駛安全之行為。
- 警備車、消防車及救護車之駕駛人，依法執行任務所必要或其他法令許可者，得不受前項第三款之限制。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1條規定：

- 行車遇有轉向、減速暫停、讓車、倒車、變換車道等情況時所用之燈光及駕駛人之手勢，應依下列規定：
  - 一、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上，手掌向右微曲之手勢。
  - 二、左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下之手勢。
  - 三、減速暫停時，應顯示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下垂伸，手掌向後之手勢。
  - 四、允讓後車超越時，應顯示右邊方向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向下四五度垂伸，手掌向前並前後擺動之手勢。
  - 五、倒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由駕駛人表示左臂平伸，手掌向後並前後擺動之手勢。
  - 六、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或手勢。
- 汽車行駛時，不得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2條規定：

- 汽車除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外，不得按鳴喇叭：
  - 一、行近急彎，上坡道頂端視距不良者。
  - 二、在郊外道路同一車道上行車欲超越前行車時。
  - 三、遇有緊急或危險情況時。
- 前項按鳴喇叭，應以單響為原則，並不得連續按鳴三次，每次時間不得超過半秒鐘。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規定：

- 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應依下列規定：
  - 一、行車時速不得超過五十公里。但在設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慢車道，時速不得超過四十公里，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三十公里。
  - 二、行經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學校、醫院標誌之路段、道路施工路段、泥濘或積水道路、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及其他人車擁擠處所，或因雨霧致視線不清或道路發生臨時障礙，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
  - 三、應依減速慢行之標誌、標線或號誌指示行駛。
- 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及毒性化學物質災害事故應變車執行任務時，得不受前項行車速度之限制，且於開啟警示燈及警鳴器執行緊急任務時，得不受標誌、標線及號誌指示之限制。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規定：

- 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不得任意以迫近或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不得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前車如須減速暫停，駕駛人應預先顯示燈光或手勢告知後車，後車駕駛人應隨時注意前車之行動。
- 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
- 汽車行駛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車道時，聞或見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臨近之聲號或燈光時，應即依規定變換車道，避讓其優先通行，並不得在後跟隨迫近。但道路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5條規定：

- 汽車除行駛於單行道或指定行駛於左側車道外，在未劃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應靠右行駛。但遇有特殊情況必須行駛左側道路時，除應減速慢行外，並注意前方來車及行人。
- 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在劃有快慢車道分隔線之道路行駛，除起駛、準備轉彎、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不得行駛慢車道。但設有快慢車道分隔島之道路不在此限。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6條規定：

- 汽車在單行道行駛時，應在快車道上按遵行方向順序行駛，劃有路面邊線者，除起駛、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7條規定：

- 汽車在未劃設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均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
  - 二、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
  - 三、在劃有行車分向線之路段，超車時得駛越，但不能並行競駛。
  - 四、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
- 汽車在設有慢車道之雙向二車道，除應依前項各款規定行駛外，於快慢車道間變換車道時，應顯示方向燈，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規定：

- 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車道數計算，不含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慢車道），除應依標誌或標線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大型汽車在同向三車道以上之道路，除準備左轉彎外，不得在內側車道行駛。
  - 二、小型汽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行駛速度較慢時，應在外側車道行駛，但不得任意變換車道行駛。
  - 三、執行任務中之消防車、救護車、警備車、工程救險車，內外側車道均可行駛。
  - 四、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五、除準備停車或臨時停車外，不得駛出路面邊線或跨越兩條車道行駛。
  - 六、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
- 設有左右轉彎專用車道之交岔路口，直行車不得占用轉彎專用車道。
- 汽車在調撥車道或雙向車道數不同之道路，除依第一項各款規定行駛外，並應依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駛。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9-1條規定：

- 大型重型機車，比照小型汽車適用其行駛規定。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特別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0條規定：

#### ● 汽車交會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在未劃有分向標線之道路，或鐵路平交道，或不良之道路交會時，應減速慢行。
- 二、在山路交會時，靠山壁車輛應讓道路外緣車優先通過。
- 三、在峻狹坡路交會時，下坡車應停車讓上坡車先行駛過。但上坡車尚在坡下而下坡車已駛至坡道中途者，上坡車應讓下坡車駛過後，再行上坡。
- 四、雙向車道上之單車道橋樑，設有號誌或行車管制人員者，應依其指示行駛；未設號誌或行車管制人員者，如同時有車輛自兩端行近橋口時，應先暫停並視情況，由一方亮停車燈或以手勢表示允讓後，他方始得行駛通過。
- 五、會車相互之間隔不得少於半公尺。
- 六、夜間會車應用近光燈。
- 七、單車道之橋樑及隧道不得交會。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1條規定：

#### ● 汽車超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行經設有彎道、陡坡、狹橋、隧道、交岔路口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道路施工地段，不得超車。
- 二、在設有學校、醫院標誌或其他設有禁止超車標誌、標線之處所、地段或對面有來車交會或前行車連貫二輛以上者，不得超車。
- 三、欲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須先按鳴喇叭二單響或變換燈光一次，不得連續密集按鳴喇叭或變換燈光迫使前車允讓。
- 四、前行車駕駛人聞後行車按鳴喇叭或見後行車顯示超車燈光時，如車前路況無障礙，應即減速靠邊或表示允讓，並注意後行車超越時之行駛狀況。
- 五、前行車減速靠邊或以手勢或亮右方向燈表示允讓後，後行車始得超越。超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於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 #### ● 汽車遇幼童專用車、校車、身心障礙者用特製車、教練車或執行道路駕駛考驗之考驗用車時，應予禮讓。

(第3項略)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2條規定(1/3)：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 一、應遵守燈光號誌或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遇有交通指揮人員指揮與燈光號誌並用時，以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為準。
  - 二、行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未設標誌、標線或號誌劃分幹、支線道者，少線道車應暫停讓多線道先行；車道數相同時，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同為直行車或轉彎車者，左方車應暫停讓右方車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應於停止線前暫停與他方雙向車輛互為禮讓，交互輪流行駛。
  - 三、由同向二車道進入一車道，應讓直行車道之車輛先行，無直行車道者，外車道之車輛應讓內車道之車輛先行。但在交通壅塞時，內、外側車道車輛應互為禮讓，逐車交互輪流行駛，並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四、右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外側車道、右轉車道或慢車道，駛至路口後再行右轉。但由慢車道右轉彎時應於距交岔路口三十至六十公尺處，換入慢車道。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2條規定(2/3)：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五、左轉彎時，應距交岔路口三十公尺前顯示方向燈或手勢，換入內側車道或左轉車道，行至交岔路口中心處左轉，並不得占用來車道搶先左轉。

六、設有劃分島劃分快慢車道之道路，在慢車道上行駛之車輛不得左轉，在快車道行駛之車輛不得右轉彎。但另設有標誌、標線或號誌管制者，應依其指示行駛。

七、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

八、對向行駛之左右轉車輛已轉彎須進入同一車道時，右轉彎車輛應讓左轉彎車輛先行，如進入二以上之車道者，右轉彎車輛應進入外側車道，左轉彎車輛應進入內側車道。

九、行至無號誌之圓環路口時，應讓已進入圓環車道之車輛先行。

十、行經多車道之圓環，應讓內側車道之車輛先行。

十一、交岔路口因特殊需要另設有標誌、標線者，並應依其指示行車。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2條規定(3/3)：

- 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
  - 十二、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紅燈應依車道連貫暫停，不得逕行插入車道間，致交通擁塞，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 十三、行至有號誌之交岔路口，遇有前行或轉彎之車道交通擁塞時，應在路口停止線前暫停，不得逕行駛入交岔路口內，致號誌轉換後，仍未能通過妨礙其他車輛通行。
- 前項第二款之車道數，以進入交岔路口之車道計算，含快車道、慢車道、左、右轉車道、車種專用車道、機車優先道及調撥車道。
- 同向有二以上之車道者，左側車道為內側車道，右側車道為外側車道。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3條規定：

- 汽車行近未設行車管制號誌之行人穿越道前，應減速慢行。
- 汽車行近行人穿越道，遇有行人穿越、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 汽車行近未劃設行人穿越道之交岔路口，遇有行人、攜帶白手杖或導盲犬之視覺功能障礙者穿越道路時，無論有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或號誌指示，均應暫停讓行人、視覺功能障礙者先行通過。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4條規定：

- 汽車行駛中，駕駛人看到鐵路平交道標誌或標線後，應即將速度減低至時速十五公里以下，接近平交道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鐵路平交道設有遮斷器或看守人員管理者，如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或遮斷器已開始放下或看守人員表示停止時，應即暫停，俟遮斷器開放或看守人員表示通行後，始得通過。如遮斷器未放下或看守人員未表示停止時，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 二、鐵路平交道設有警鈴及閃光號誌者，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火車通過後，看、聽鐵路兩方確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如警鈴未響，閃光號誌未顯示，仍應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駛來，始得通過。
  - 三、鐵路平交道上無看守人員管理或無遮斷器、警鈴、閃光號誌之設備者駕駛人應在軌道外三至六公尺前暫停、看、聽鐵路兩方無火車來時，始得通過。
- 汽車駛至鐵路平交道前，如前面有車輛時，應俟前車駛離鐵路平交道適當距離而後車能安全通過後，始得通過。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4-1條規定：

- 汽車行駛至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共用通行之交岔路口，除應依標誌、標線或號誌之指示行駛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行至設有聲光號誌之交岔路口，警鈴已響，閃光號誌已顯示，駕駛人應暫停俟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過後，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 二、行至聲光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時，駕駛人應暫停、看、聽兩方無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駛來，始得通過。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5條規定：

-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或設站管制之道路，應遵守其管制之規定。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6條規定：

- 汽車迴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在設有彎道、坡路、狹路、狹橋、隧道標誌之路段或鐵路平交道不得迴車。
  - 二、在設有禁止迴車標誌或劃有分向限制線，禁止超車線、禁止變換車道線之路段，不得迴車。
  - 三、禁止左轉路段，不得迴車。
  - 四、行經圓環路口，除設有專用迴車道者外，應繞圓環迴車。
  - 五、汽車迴車前，應暫停並顯示左轉燈光或手勢，看清無來往車輛，並注意行人通過，始得迴轉。
  - 六、聯結車不得迴轉。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9條規定：(1/2)

- 汽車行駛時，應依下列規定使用燈光：
  - 一、夜間應開亮頭燈。
  - 二、行經隧道、調撥車道應開亮頭燈。
  - 三、遇濃霧、雨、雪、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亮頭燈。
  - 四、非遇雨、霧時，不得使用霧燈。
  - 五、行經公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公告之山區或特殊路線之路段，涵洞或車行地下道，應依標誌指示使用燈光。
  - 六、夜間會車時，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除第一百零一條第三款之情形外，應使用近光燈。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09條規定：(1/2)

- 汽車駕駛人，應依下列規定使用方向燈：
  - 一、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
  - 二、左（右）轉彎時，應先顯示車輛前後之左（右）邊方向燈光；變換車道時，應先顯示欲變換車道方向之燈光，並應顯示至完成轉彎或變換車道之行為。
  - 三、超越同一車道之前車時應顯示左方向燈並至與前車左側保持半公尺以上之間隔超過，行至安全距離後，再顯示右方向燈駛入原行路線。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11條規定：

-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橋樑、隧道、圓環、障礙物對面、鐵路平交道、人行道、行人穿越道、快車道等處，不得臨時停車。
  - 二、交岔路口、公共汽車招呼站十公尺內、消防栓、消防車出入口五公尺內不得臨時停車。
  - 三、設有禁止臨時停車標誌、標線處所不得臨時停車。
  - 四、道路交通標誌前不得臨時停車。
  - 五、不得併排臨時停車。
- 汽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六十公分。但大型車不得逾一公尺。
- 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臨時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12條規定(1/3)：

#### ●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一、禁止臨時停車處所不得停車。

二、在設有彎道、險坡、狹路標誌之路段、槽化線、交通島或道路修理地段不得停車。

三、機場、車站、碼頭、學校、娛樂、展覽、競技、市場或其他公共場所出入口及消防栓之前，不得停車。

四、設有禁止停車標誌、標線之處所不得停車。

五、在設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標誌處所，非身心障礙者用車不得停放。

六、汽車所有人、汽車買賣業或汽車修理業不得在道路上停放待售或承修之車輛。

七、路邊劃有停放車輛線之處所不得停車營業。

八、自用汽車不得於營業汽車招呼站停車。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12條規定(2/3)：

#### ● 汽車停車時，應依下列規定：

九、顯有妨礙其他人、車通行處所，不得停車。

十、不得併排停車。

十一、於坡道不得已停車時應切實注意防止車輛滑行。

十二、停於路邊之車輛，遇視線不清時，或在夜間無燈光設備或照明不清之道路，均應顯示停車燈光或反光標識。

十三、在停車場內或路邊准停車處所停車時，應依規定停放，不得紊亂。

十四、一個小型車停車格位得停放一輛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

十五、停車時間、位置、方式及車種，如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12條規定(3/3)：

- 汽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四十公分。
- 大型重型機車及機車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平行、垂直或斜向停放，其前輪或後輪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三十公分。但公路主管機關、市區道路主管機關或警察機關另有特別規定時，應依其規定。
- 汽車發生故障不能行駛，應即設法移置於無礙交通之處，在未移置前或移置後均應依下列規定豎立車輛故障標誌，車輛駛離現場時，應即拆除：
  - 一、在行車時速四十公里以下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五公尺至三十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 二、在行車時速逾四十公里之路段，應豎立於車身後方三十公尺至一百公尺之路面上，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 三、交通擁擠之路段，應懸掛於車身之後部，車前適當位置得視需要設置。

(第5項略)



## 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 ◆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114條規定：

-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駕車：
  - 一、連續駕車超過八小時。
  - 二、飲用酒類或其他類似物後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一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三以上。
  - 三、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管制藥品。
  - 四、患病影響安全駕駛。
  - 五、計程車駕駛人未向警察機關請領執業登記證，或雖已領有而未依規定放置車內指定之插座。

###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1條規定(1/3)：

-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在公告開放其行駛之高速公路路段及時段，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得行駛及進入高速公路之限制。但另有禁止其進入或行駛規定者，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應公告之，並設置必要之標誌、標線或號誌。
- 大型重型機車不受第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不得行駛及進入快速公路之限制。但另有禁止其進入或行駛規定者，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應公告之，並設置必要之標誌、標線或號誌。

國道3號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設置標誌圖例





###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1條規定(2/3)：

圖1



圖2



圖3



圖4



台86快速公路  
行車路線指示標誌(圖1)、  
地名方向指示標誌(圖2)及  
台88快速公路  
道路起點指示標誌(圖3)、  
道路路段指示標誌(圖4)



###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1條規定(3/3)：



台 76 線快速公路八卦山隧道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標誌圖示



##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1/2)：

####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跨行車道、迴車、倒車或逆向行駛。
- 二、在路肩上行駛，或利用路肩超越前車。
- 三、在加速車道、減速車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
- 四、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減速車道、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
- 五、擅自開啟或穿越中央分隔帶分向設施。
- 六、四輪以上汽車之駕駛人、前座乘客、小型車後座乘客或大型車乘載之四歲以上乘客未依規定繫安全帶。
- 七、大型客車站立乘客。
- 八、車輛輪胎粘附泥沙致污染路面行駛。
- 九、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或同向前方一百公尺內有車輛行駛，仍使用遠光燈。





###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9條規定(2/2)：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不得有下列行為：
  - 十、拖拉故障車輛，使用非鋼質連杆。
  - 十一、連續密集按鳴喇叭、變換燈光或以其他方式迫使前車讓道。
  - 十二、於日間或夜間遇道路施工時，未按布設之施工安全設施指示行駛。
  - 十三、不服從交通勤務警察或依法執行交通稽查任務人員之指揮或稽查取締而逃逸。
  - 十四、向車外丟棄物品或廢棄物。
  - 十五、非高乘載車道允許通行車輛，行駛高乘載車道。
- 執行任務之救護車、消防車、警備車、工程車、救濟車及吊車得不受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五款之限制。經高速公路、快速公路管理機關核准之拖吊車輛，於執行核准路段拖吊任務時，得不受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限制。但應依規定裝置明顯警示標識或由警備車引導。



##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

- 汽車在行駛途中，變換車道或超越前車時，應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並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驟然或任意變換車道。
  - 二、未依規定使用方向燈。
  - 三、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
  - 四、駛離主線車道未依序排隊，插入正在連貫駛出主線之汽車中間。



##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4條規定：

-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前，應妥為檢查車輛，在行駛途中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缺水、缺電或缺燃料。
  - 二、車輛機件、設備、附著物不穩妥或脫落者。
  - 三、輪胎胎紋深度不足：
    - (一)四輪以上汽車：輪胎胎面磨損至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CNS1431 汽車用外胎（輪胎）標準或 CNS 4959 卡客車用翻修輪胎標準所訂之任一胎面磨耗指示點。
    - (二)大型重型機車：任一點不足一公釐。



###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5條規定：

- 汽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滑離車道，在路肩上停車待援。滑離車道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駛進路肩，車身或所載貨物突出部分，須全部離開車道。待援期間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並在故障車輛後方五十公尺至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
- 前項情形汽車無法滑離車道時，除顯示危險警告燈外，應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以上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同時應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大型重型機車在行駛途中，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處設置可於夜間距離二百公尺處辨識之車輛故障警示設施，及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



##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6條規定：

- 汽車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行經隧道路段，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行駛於隧道內，應開亮頭燈。
  - 二、行駛隧道內，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停於緊急停車彎或緊靠路側停車待援。待援期間應將車輛熄火、顯示危險警告燈，並在緊急停車彎入口處之人行步道上或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處設置車輛故障標誌警示之，並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駕駛人應協助乘客退至安全處所。
  - 三、大型重型機車行駛隧道內，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應顯示危險警告燈，牽移離開車道，在故障車輛後方一百公尺處設置可於夜間距離二百公尺處辨識之車輛故障警示設施，及立即通知該管公路管理機關或警察機關協助處理，駕駛人並應協助乘客退至安全處所。
  - 四、行駛於長度四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小型車應保持五十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大型車應保持一百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二十公里或停止時，所有車輛應保持二十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



## 三、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

### ◆ 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20條規定：

- 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快速公路，除本規則另有規定外，應比照小型車行駛規定，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禁止同車道併駛或超車。
  - 二、駕駛人及附載座人均應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配戴安全帽，且其安全帽應為全面式或露臉式。
  - 三、全天開亮頭燈。
- 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行駛於高速公路，除前項規定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不得行駛未經公告允許之路段。
  - 二、不得未依公告允許時段規定行駛。
  - 三、不得附載座人。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55-1條規定：

- 當心大眾捷運系統車輛標誌「警 51」，用以促使車輛駕駛人注意前方道路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經過。設於接近大眾捷運系統車輛經過之交岔路口。
- 依前方道路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之交岔路口或道路平行左(右)側有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路線之不同情況，本標誌牌下緣得設「當心捷運車輛」附牌。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55-2條規定：

- 測速取締標誌「警 52」，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方路段常有測速取締執法，促使行車速度不得超過道路規定之最高速限或低於規定之最低速限。
- 本標誌設於測速取締執法路段前，在一般道路應於一百公尺至三百公尺前，在高速公路、快速公路應於三百公尺至一千公尺前，設置本標誌。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58條規定：

- 停車再開標誌「遵 1」，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停車觀察，認為安全時，方得再開。設於安全停車視距不足之交岔道路次要道路口。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59條規定：

- 讓路標誌「遵 2」，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必須慢行或停車，觀察幹道行車狀況，讓幹道車優先通行後認為安全時，方得續行。設於視線良好岔道路次要道路口或其他必要地點。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68條規定(1/2)：

- 道路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道路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設於該路段起點顯明之處，**大型重型機車**圖例如下：  
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3.1」。



道路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3.2」。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68條規定(2/2)：

道路指定自行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專行用「遵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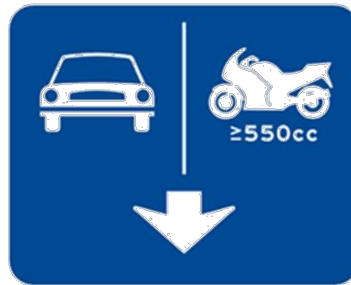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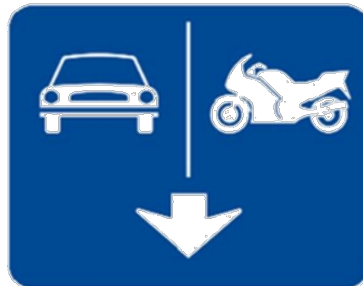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69條規定(1/2)：

- 車道專行車輛標誌，用以告示前段車道專供指定之車輛通行，不准其他車輛及行人進入；其應懸掛於應進入該車道將近處之正前上方，**大型重型機車**圖例如下：

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6.1」。



車道指定四輪以上汽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專行用「遵 2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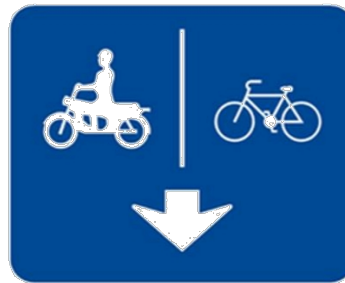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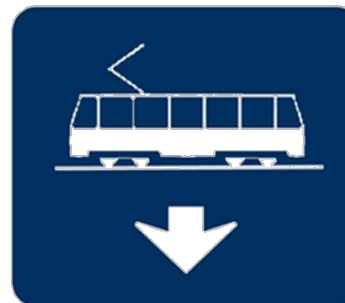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69條規定(2/2)：

車道指定自行車及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專行用「遵 27」。



車道指定大眾捷運系統車輛專行用「遵 28.3」。



車道指定高乘載車輛專行用「遵 28.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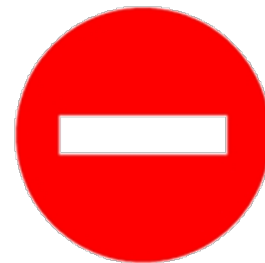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73條規定(1/2)：

- 禁止進入標誌「禁 1」，用以告示任何車輛不准進入。設於禁止車輛進入路段入口顯明之處。



- 指定某種車輛禁止進入標誌，大型重型機車圖例如下：

禁止汽缸總排氣量五百五十立方公分以上之大型重型機車進入用「禁 2.1」。



禁止大型重型機車進入用「禁 2.2」。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73條規定(2/2)：

禁止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進入用「禁 3」。



禁止四輪以上汽車及機車進入用「禁 15」。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74條規定：

- 禁行方向標誌，用以告示車輛駕駛人禁行之方向。

禁止大型重型機車左轉。圖例如下：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132-1條規定：

- 替代路線指引標誌，用以指示替代路線可通往之地點、方向、里程及替代路線之公路路線編號，並引導車輛駕駛人避開易壅塞路段。
- 本標誌為螢光黃綠底黑字黑色邊線，路線編號之圖案及顏色與各級公路編號標誌一致。本標誌下緣應設置「替代路線」附牌，與「地名方向指示標誌」區「地名方向指示標誌」區「地名方向指示標誌」區「地名方向指示標誌」區別。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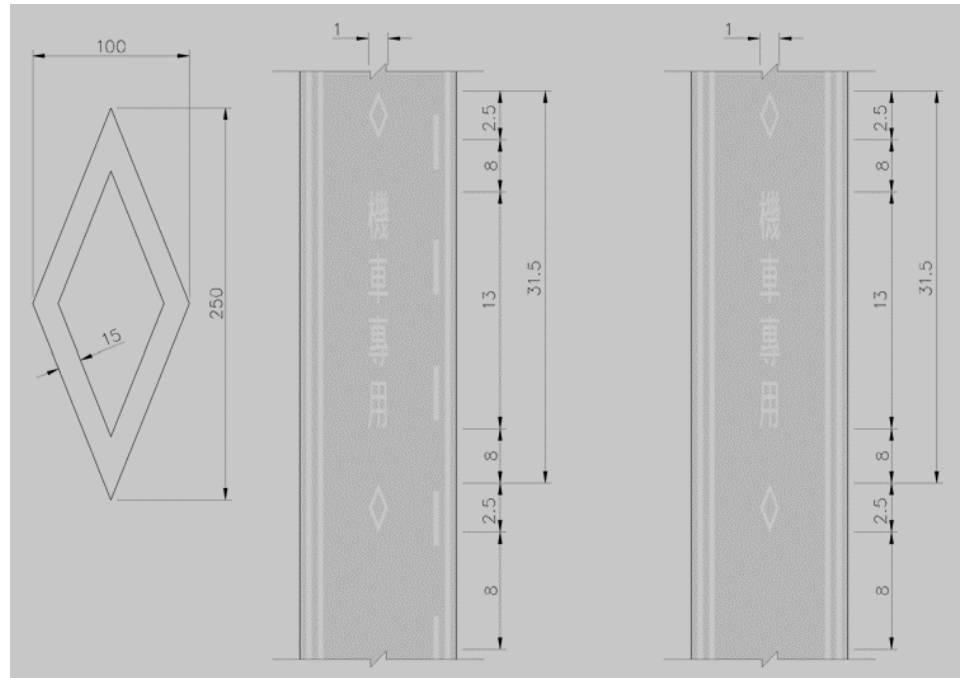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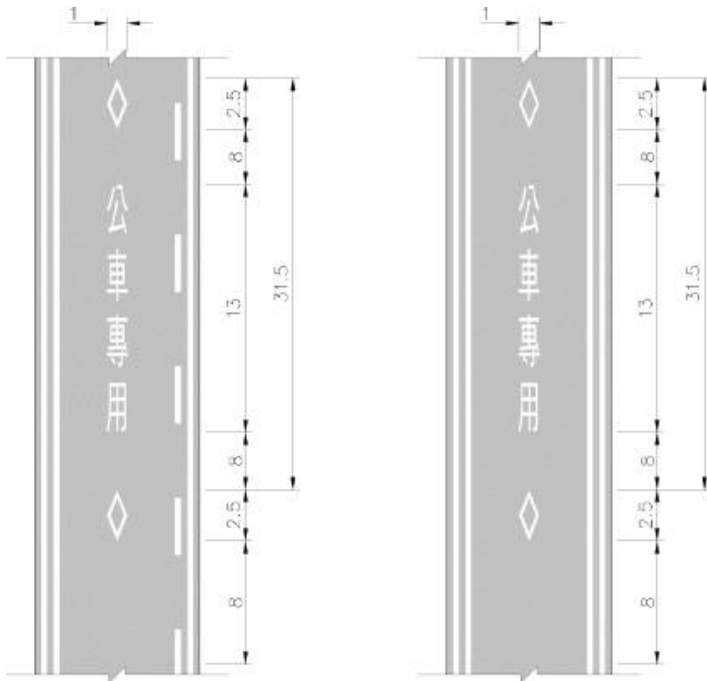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174條規定：

- 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

「公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機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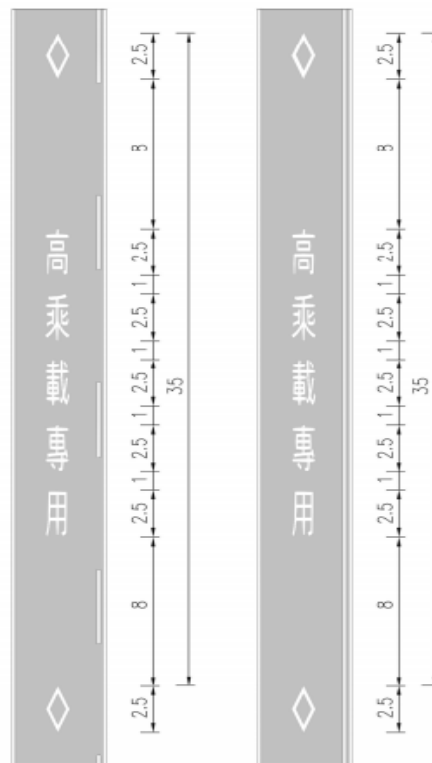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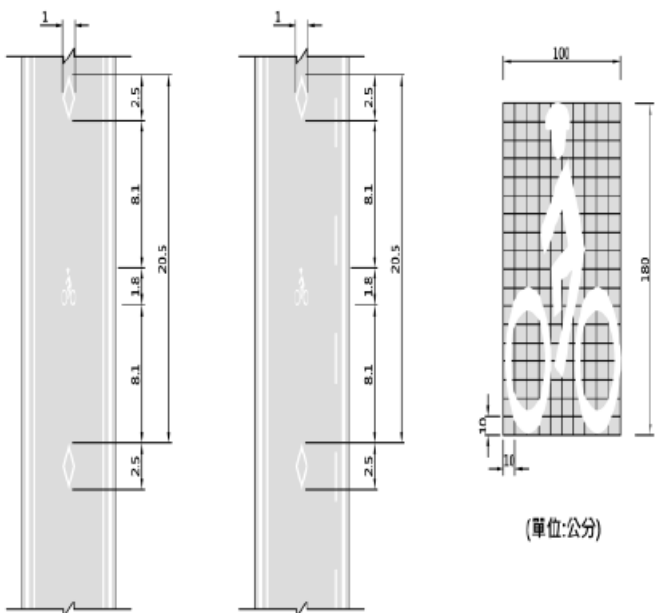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174條規定：

- 車種專用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僅限於某車種行駛之專用車道，其他車種及行人不得進入。

「自行車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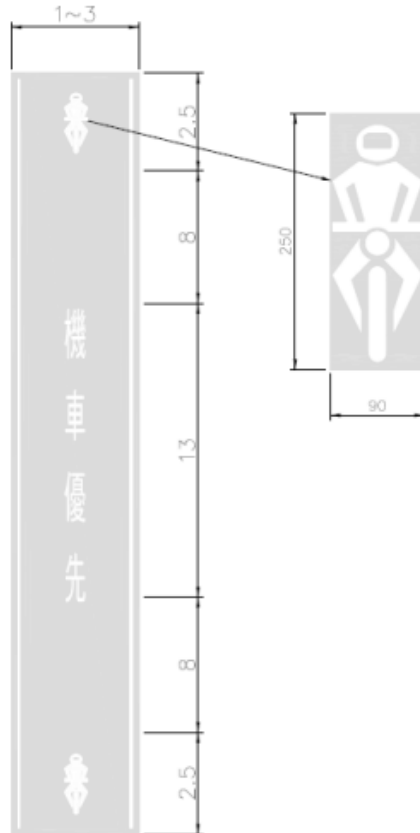
「高乘載車輛專用車道線」設置圖例如下：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174-1條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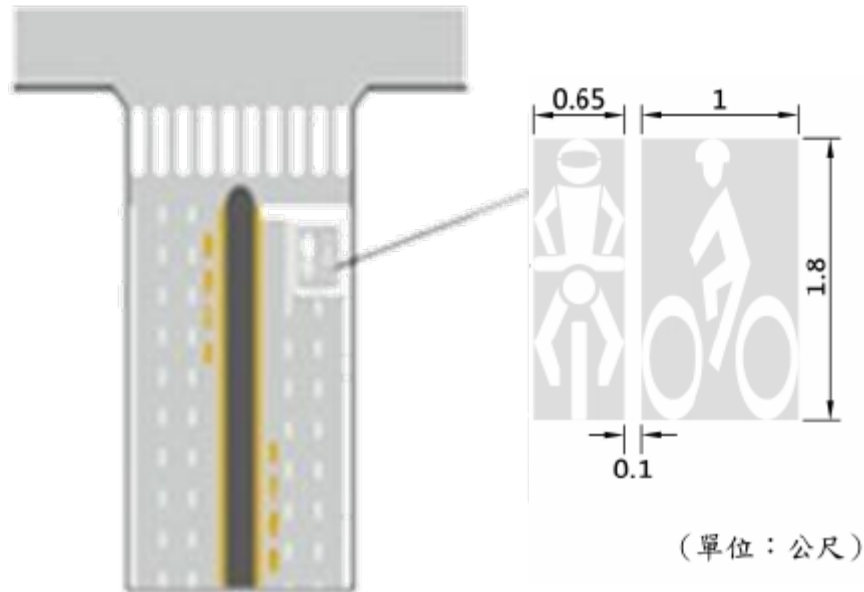
- 機車優先車道標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優先行駛之車道，其他車種除起步、準備停車、臨時停車或轉向外，不得橫跨或占用行駛。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174-2條規定：

- 機車停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駕駛人、慢車駕駛人於紅燈亮時行駛停等之範圍，其他車種不得在停等區內停留。本標線視需要設置於行車速限每小時六十公里以下之道路，且設有行車管制號誌路口之停止線後方。但禁行機車或紅燈允許右轉車道不得繪設。設置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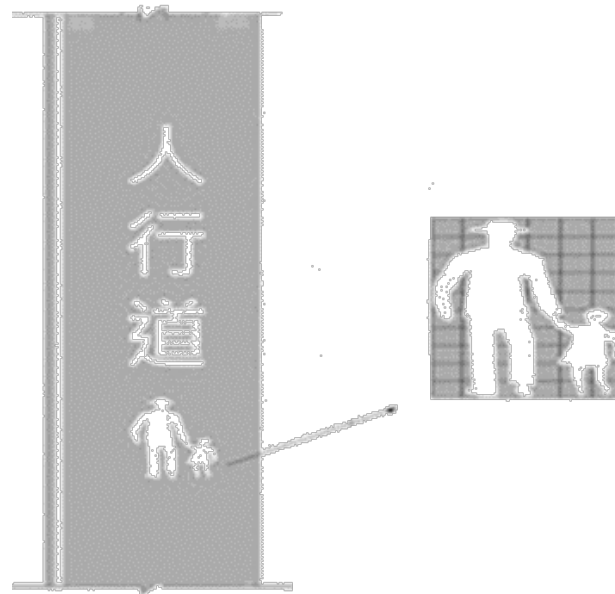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174-3條規定：

- 人行道標線，用以指示路面上僅限於行人行走之專用道，車輛不得進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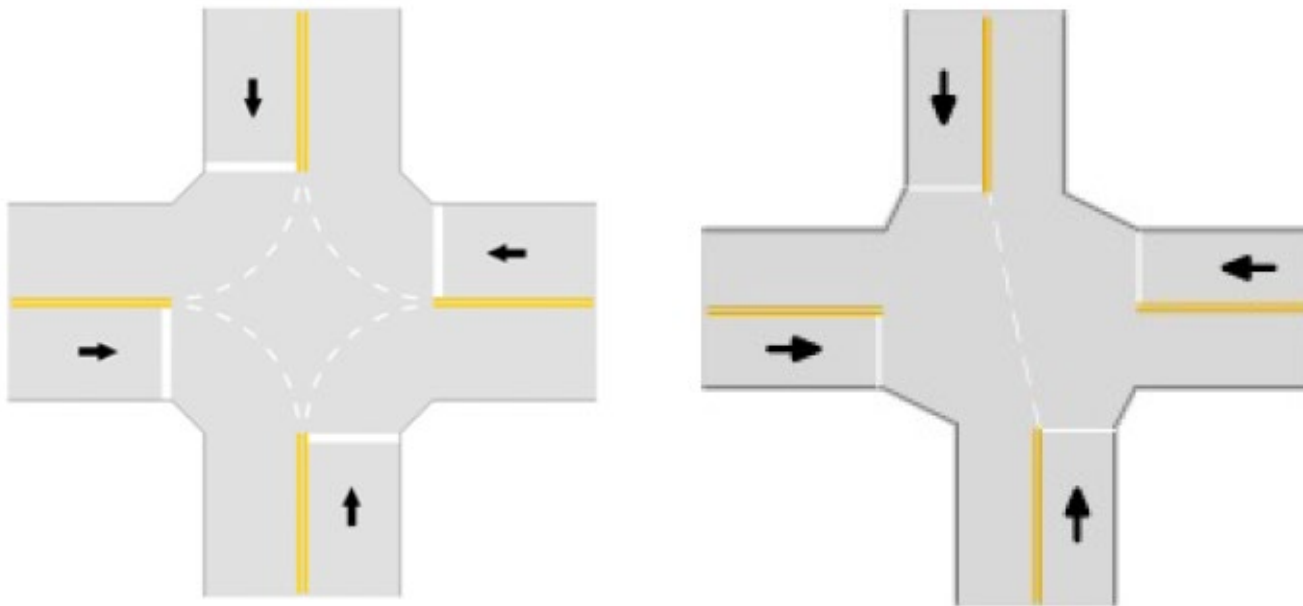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89條規定：

- 轉彎線，用以指示車輛轉彎之界限，依實際需要劃設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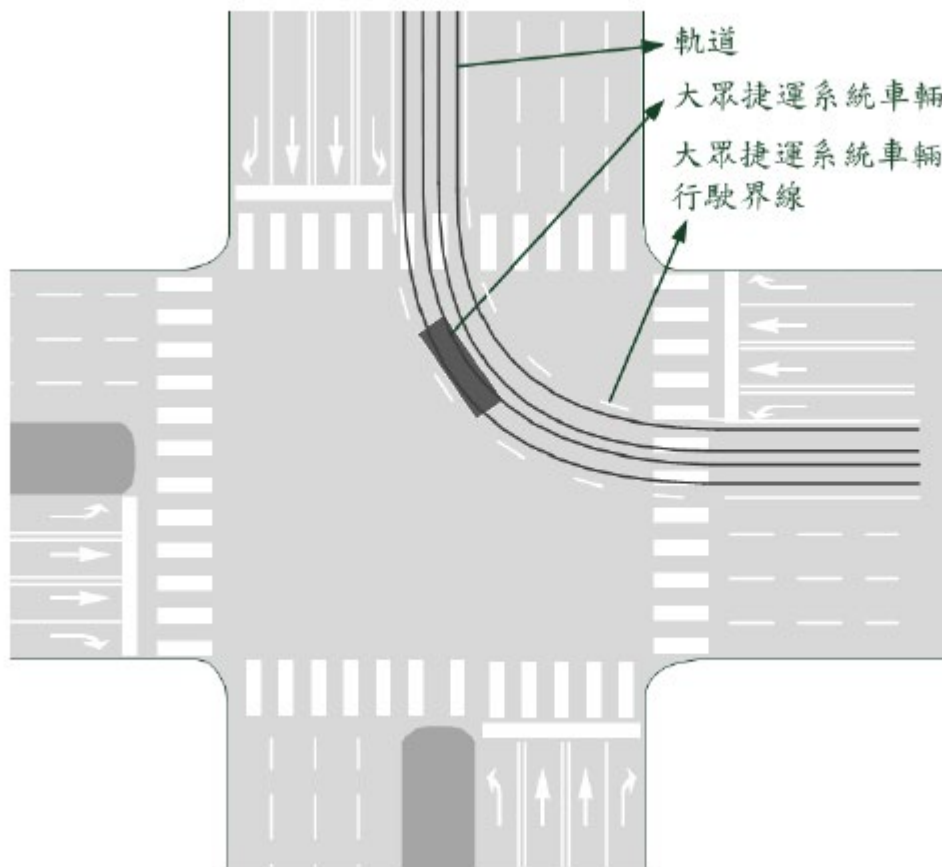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189-2條規定：

- 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駛界線，用於提供大眾捷運系統車輛通過時之運行範圍，指示車輛及行人避讓，視需要設於大眾捷運系統車輛行經之交岔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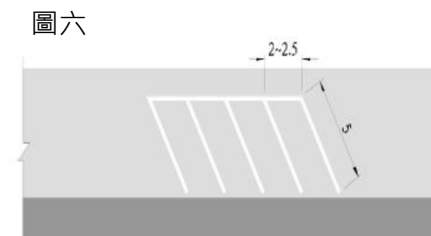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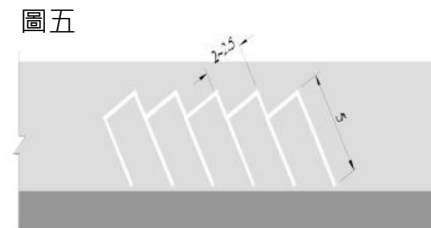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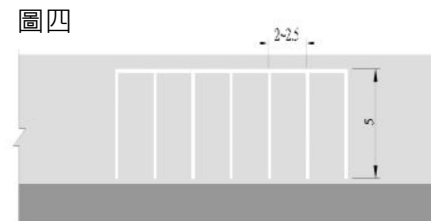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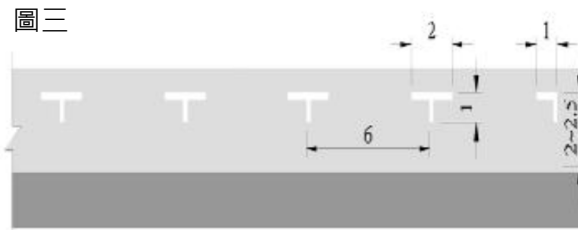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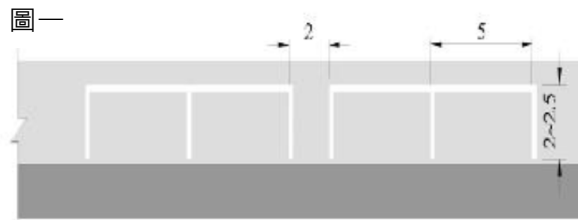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0條規定：

- 車輛停放線，用以指示車輛駕駛人停放車輛之位置與範圍。

小型車及大型重型機車停放線，設置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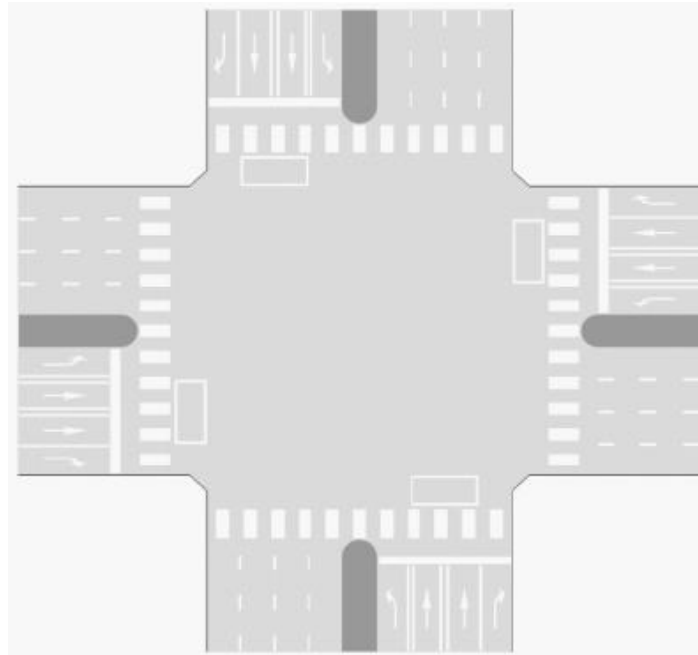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91條規定：

- 機慢車左（右）轉待轉區線，用以指示大型重型機車以外之機車或慢車駕駛人分段行駛。視需要設於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

本標線線型為白色長方形，線寬十五公分。劃設於停止線前端，設有枕木紋行人穿越道者，劃設於枕木紋行人穿越道前方。

本標線前緣以不超出橫交道路路面邊緣為原則。圖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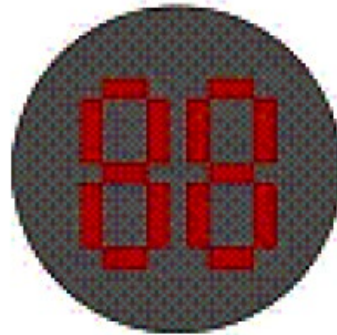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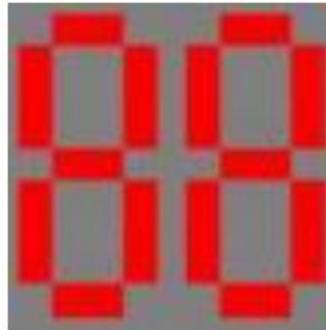




## 四、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

### ◆ 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203條第1項第2款規定：

- 車管制號誌於圓形紅燈燈面旁，得附設可顯示紅色數字燈號之方形行車倒數計時顯示器，或可附設於黃燈鏡面內，用以表示行車管制號誌紅燈剩餘秒數，所顯示之剩餘秒數僅供參考，車輛仍應遵循當時顯示之燈號行止。其圖例如下：



# 伍、結語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



## 陸、結語

騎乘大型重型乘機車除了學習正確的駕駛技術之外，建立正確的用路觀念、具備正確的法令常識同時確實遵守，用路人間彼此互相尊重，才能保障自身以及他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

※本教材僅供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參考使用，使用者得視相關法令修訂或實務狀況自行調整。



交通部公路總局公路人員訓練所

Training Institute, Directorate General of Highways, MOTC